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8日，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需在2022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2022年6月13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2022年6月1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最终确认，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2022年6月27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